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林松、莫晓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林松**：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高级专务，航天深拓（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特级专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莫晓峰**：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局三级警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办法制处副处长、处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经理（高级专家），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莫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